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目錄

壹、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辦理境外基金業務

1

- 一、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適用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之範圍及其定位為何？ 1
- 二、依據本辦法第2條規定，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信託業前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已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是否需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及該等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如何適用緩衝期之規定？ 1
- 三、銀行或信託業可否擔任總代理人？信託業可否不依信託架構及證券商可否不依受託買賣架構，而依本辦法規定，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2
- 四、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業務，前已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之委任顧問契約，是否須重新簽約？ 2
- 五、原經由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之境外基金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之境外基金，於本辦法所訂緩衝期屆期後，仍未完成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該境外基金如何處置。 3
- 六、信託業依據信託業法之規定已訂有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由同業公會訂定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由各信託業者遵循辦理，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是否仍須適用本辦法第42條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 3
- 七、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業務人員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之從業人員是否需依規定向投信投顧公會登錄後方得執行業務？ 3
- 八、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是否可從事廣告及促銷活動？ 3
- 九、銀行現行實務常有以購買境外基金，即搭配定期存款利率加碼或貸款減碼活動配合，是否符合規定？ 4

貳、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5

- 一、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總代理人應符合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資格條件，則新設立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或證券商應如何適用？ 5
- 二、擔任同一集團之境外基金機構所管理基金之總代理人，係以個別基金或同一集團之基金計算其應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5
- 三、總代理人如設有分公司從事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是否應另提出申請？是否應增加資本額及增提營業保證金？ 5
- 四、依據本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具月報，其中申報境外基金月報其申報月份為何？及月報中各項百分比比率之欄位應計算至小數點後幾位？ 5
- 五、總代理人得否將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相關庶務，委由特定銷售機構辦理？ 6
- 六、自行管理（self-managed）基金資產之基金公司（SICAV），名義上未委任基金管理公司（Management Company），應認定何者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若基金公司之子基金委任不同之顧問公司負責管理及操作，是否得委任不同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6
- 七、總代理人申報之月報資料中，國內投資人本月申購及國內投資人本月買回之金額計算時點係以交易日或申報日為準？所申報之當月申購數是否需含轉入再投資數字？ 6
- 八、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經核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應申報事項之公告時點為何？

應申請核准事項之申請時點及檢附之書件、辦理公告之時點為何？ 7

九、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是否得就不同之基金委任不同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9

十、依據本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總代理人或信託業等銷售機構，是否可採行經由資訊傳輸服務機構之傳輸方式辦理？ 10

十一、本會101年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1207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12073函檢附之具體作業規範，要求總代理人應充分瞭解所代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KYP）、應有效管理查核銷售通路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之情形，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總代理人辦理前開業務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配置適足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辦理之。請問對於KYP具體作業規範所列審查項目是否有明確定義？總代理人對於銷售通路之訪查，必要時得請銷售通路以自評方式處理，是否係指請銷售通路自行出具聲明書方式即可？自評頻率為何？對於總代理人人員之「適足適任」是否有具體的標準與規範，以利業者遵循？ 10

十二、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移轉時，現有業經核備之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如有未符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定每股淨值條件情事，是否得核備為新總代理人之銷售機構？ 13

十三、境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得豁免受成立滿一年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受一定比率規定之限制，如何成為承認並公告之國家？ 13

十四、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計算方式為何？又申請專案核准豁免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申請程序及審查項目為何？ 13

十五、投資境外基金採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等方式，遇有境外基金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時之處理方式。 14

十六、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支付服務費等報酬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投資於境外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或發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之保險事業是否會涉有違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5

參、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廣告活動及業務人員 16

一、依本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以下稱以綜合帳戶辦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業務）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提存營業保證金；若同時兼為同集團或不同集團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其應提存之保證金為何？ 16

二、依本辦法第19條規定，銷售機構應符合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資格條件，則新設立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證券商、銀行或信託業應如何適用？ 16

三、依本辦法第5條之1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本會規定格式，提供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所屬投資人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銷售機構除應依上開規定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外，得否經客戶書面同意，提供本會規定格式以外之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16

四、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認定標準為何？ 17

五、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基金銷售業務而舉辦公開說明會或促銷活動時，是否須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錄影及錄音？ 17

六、有關總代理人、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之業務人員定義為何？如信託業之行銷企劃人員、複核或督導是否列為業務人員？ 17

肆、私募境外基金	19
一、境外基金之私募對象為何？	19
二、受委任機構私募境外基金對應募人財力證明之調查時點為何？	19
三、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私募境外基金，其境外基金之資格條件是否須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20
四、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其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是否在國內須設有住居所？	20
五、本辦法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前已辦理私募之境外基金，其應募人包括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送同業公會審查，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接受新增申購，如應募人原始申購時已約定後續須繼續投資，是否可依約定繼續投資？	20
伍、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4.2.4 修正	21
一、此計畫措施之目的為何？是否因境外基金機構的經營型態、進入市場年限或基金規模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影響？	21
二、措施第三點規定以境外基金機構是否於我國設立據點區分為 A 組（無設據點）與 B 組（設有據點），如何認定是否設立據點？	21
三、部分境外基金機構屬於同一集團，是否視為同一境外基金機構，並得合併認定且計算相關條件？	21
四、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及面向三中，各評估指標所指的「最近一年」是否係指最近一曆年度？	21
五、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1 所指的比較基準「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所指為何？	22
六、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1，有關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B 組境外基金機構可否適用？	22
七、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可否放寬評估指標 2.1 的比較基準為前 1/2 排名？可否排除未擔任總代理人之投信投顧事業，不納入排名？	23
八、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1，B 組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據點之資產管理規模可否排除貨幣市場基金？	23
九、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2 所指的「達相當規模」為何？	23
十、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3，如果同一總代理人代理多家境外基金機構，將如何計算？	23
十一、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三評估指標 3.2，所稱「本會指定機構」為何？	24
十二、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三評估指標 3.2，所提到的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建教合作等，係指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所提供？或是兩者所提供的培訓皆可納入？	24
十三、措施第三點之其他評估指標如何適用？是否可依各事項而視為達成多個指標？	24
十四、是否會公佈獲准適用相關優惠措施之境外基金機構，以及所適用優惠措施？如有境外基金機構獲准適用相關優惠措施，是否可援引為廣告或行銷之用？	25
十五、措施第四點優惠措施是否可不以 2 項為限？能否併選「加速審核新基金申請案」及「一次申請三檔基金」？	25
十六、措施第四點優惠措施中，關於產品分析人員及通路服務人員之放寬優惠將如何適用？	25
十七、如何取得評估指標的相關比較基準資料，以為依循？	26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壹、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辦理境外基金業務

一、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適用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之範圍及其定位為何？

說明：

- （一）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相關規定。
- （二）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信託業擔任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且其受理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得維持原運作模式；證券經紀商擔任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得與投資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為之，惟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所稱「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係指以總代理人確可負責管控之下單方式為之，惟不以由總代理人直接轉送為限。
- （三）依本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擔任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為之，且其款項收付作業得維持原運作模式。

二、依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信託業前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已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是否需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及該等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如何適用緩衝期之規定？

說明：

- （一）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依本辦法規定受託投資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者，須與總代理人簽約或與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共同簽約，經總代理人向本會申請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生報申效後並將其列為銷售機構，該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始可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

(二)總代理人向本會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所檢附之銷售機構名單，得包括現行已從事該境外基金受託投資業務，惟未及簽訂銷售契約之銷售機構，但應於申報生效之日起，三個月之緩衝期內補正，逾期未完成銷售契約之簽訂者，不得繼續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該項緩衝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95 年 8 月 1 日。緩衝期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未完成簽約之銷售機構應出具聲明，於緩衝期內遵守現行法令及相關規定，並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向總代理人申報每日之交易資訊，如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活動時，應由總代理人於事實發生後 10 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總代理人亦應出具聲明，對未及簽訂銷售契約之銷售機構負監督義務。
2. 總代理人依規定公告及向央行申報之銷售機構名單，應揭露已完成簽訂及未完成簽訂銷售契約之銷售機構名單及備註「申報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須完成銷售契約之簽訂，逾該期限未簽約成為銷售機構者，不得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文字。

三、銀行或信託業可否擔任總代理人？信託業可否不依信託架構及證券商可否不依受託買賣架構，而依本辦法規定，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說明：

- (一)符合資格條件之銀行或信託業可透過兼營證券經紀商、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 (二)擔任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信託業得不與客戶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證券經紀商得不與客戶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但不得適用本辦法對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相關排除規定。

四、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業務，前已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之委任顧問契約，是否須重新簽約？

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之信託業前所簽訂之契約為委任顧問契約，與本辦法訂定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之銷售契約內容不盡相同，若簽約之主體雙方（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之信託業）皆相同及原契約內容涵蓋銷售契約應行記載事項者，得毋需重新簽約，不同者則應重新簽約。

五、原經由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之境外基金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之境外基金，於本辦法所訂緩衝期屆期後，仍未完成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該境外基金如何處置。

說明：

- (一) 依本辦法第 55 條規定，本辦法發布前業經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規定檢具文件，於法規發布後一年內向本會申報生效。
- (二) 屆期仍未完成申報生效程序之境外基金，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該境外基金推介顧問之核准。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亦不得受託投資該境外基金，但原在信託業、證券經紀商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不得新增申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該未買回或繼續扣款之境外基金投資人，得提供必要之資訊。

六、信託業依據信託業法之規定已訂有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由同業公會訂定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由各信託業者遵循辦理，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是否仍須適用本辦法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

說明：

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擔任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仍應依本辦法第 42 條規定訂定辦理境外基金業務部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由總代理人送投信投顧公會審查。

七、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業務人員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之從業人員是否需依規定向投信投顧公會登錄後方得執行業務？

說明：

總代理人申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申請書件，須出具銷售機構符合資格條件之聲明書，銷售機構之業務人員應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惟尚無需另向投信投顧公會辦理業務人員登錄。

八、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

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是否可從事廣告及促銷活動？

說明：

依中央銀行 94 年 9 月 19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40041635 號函修正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已刪除原限制不得有一般性廣告、公開勸誘或不得代銷海外基金之行為等規定及本會 94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40132350 號核定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業已修正證券商除受託買賣境外基金外，不得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該等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如擔任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即可依本辦法規定，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及促銷活動。

九、銀行現行實務常有以購買境外基金，即搭配定期存款利率加碼或貸款減碼活動配合，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銀行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定存加碼或貸款減碼促銷境外基金，已違反本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其他利益勸誘購買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不得為之。

貳、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 一、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總代理人應符合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資格條件，則新設立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或證券商應如何適用？

說明：

新設立未滿一年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或證券商，考量取得營業執照之初，尚須投入大量固定成本及相關開辦費，故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得不受該規定之限制。

- 二、擔任同一集團之境外基金機構所管理基金之總代理人，係以個別基金或同一集團之基金計算其應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說明：

擔任同一集團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僅須提存 3 千萬元之營業保證金，若擔任二個集團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則再增提 2 千萬元之營業保證金，擔任三（含）個以上集團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提存 7 千萬元之營業保證金。

- 三、總代理人如設有分公司從事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是否應另提出申請？是否應增加資本額及增提營業保證金？

說明：

總代理人如設有分公司從事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毋須另行提出申請，總代理人資本額最低仍為 7 千萬元，毋須再增加，亦毋須增提營業保證金。

- 四、依據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編具月報，其中申報境外基金月報其申報月份為何？及月報中各項百分比比率之欄位應計算至小數點後幾位？

說明：

- （一）考量境外基金每月申購金額、買回金額、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比率、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比率之彙總計算等資訊，皆須由境外基金機構提供，在時效上須較長時間彙總統計，總代

理人得申報前 2 個月之月報。釋例：總代理人於 95 年 5 月 10 日前，申報 95 年 3 月份月報，有關月報內容「本月底」之數字，為 95 年 3 月之月底數字，及「上月底」之數字為 95 年 2 月之月底數字。

- (二) 另有關月報中各項百分比比率之欄位乙節，配合本會 94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3441 號函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四，為充分揭露前開資訊，有關百分比比率之欄位，請揭露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請四捨五入。

五、總代理人得否將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相關庶務，委由特定銷售機構辦理？

說明：

為保障境外基金投資人之權益，本辦法所定總代理人應履行之職能及義務，不宜委由他人辦理，至於法規規定以外之事務，總代理人得依其營運方式考量委由銷售機構辦理。

六、自行管理 (self-managed) 基金資產之基金公司 (SICAV)，名義上未委任基金管理公司 (Management Company)，應認定何者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若基金公司之子基金委任不同之顧問公司負責管理及操作，是否得委任不同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說明：

按自行管理基金資產之基金公司，名義上雖未委任基金管理機構管理基金，惟實際上均係委任其他顧問公司負責基金之管理及操作，故認定其所委任顧問公司為實質上之基金管理機構，該顧問公司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所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若基金公司之子基金委任不同之顧問公司負責管理及操作，因該等顧問公司對基金未具行銷決策權，應由基金公司或其指定機構委任單一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七、總代理人申報之月報資料中，國內投資人本月申購及國內投資人本月買回之金額計算時點係以交易日或申報日為準？所申報之當月申購數是否需含轉入再投資數字？

說明：

(一) 總代理人申報之月報資料，國內投資人本月申購及國內投資人本月買回之金額計算時點，以淨值確認後之交易日為主。

(二) 國內投資人本月申購數，需含因配息再轉入之投資金額。

八、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核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應申報事項之公告時點為何？應申請核准事項之申請時點及檢附之書件、辦理公告之時點為何？

說明：

- 一、 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應申報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該「事實發生日」之認定原則，係指「境外基金機構作成決定(議)之日(如：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如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則為其核准送達日」；如為受主管機關處分事項，則為「主管機關處分送達日」；如境外基金機構定有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期，則於該日辦理公告。
- 二、 本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所定應經本會核准事項，總代理人應事先報請本會核准俾與境外基金註冊地為同步審查，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三、 有關應經本會核准事項之申請時點、檢附書件及辦理公告時點，說明如下：

1. 申請時點及檢附書件原則：

	申請時點	檢附書件（原則）
1. 須經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總代理人除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即向本會申請。	1. 致股東/受益人通知開會函（中英文） 2. 依公開說明書或基金註冊地之規定，應交付股東/受益人之文件（中英文）。
2. 無須經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但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	境外基金機構向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送件後，總代理人即應向本會申請。	1. 已向註冊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證明文件（如申請函影本）。 2. 依基金註冊地之規定，應檢送予主管機關之文件（如董事會決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草稿等）。（中英文） 3. 致股東/受益人通知函草稿（中英文） 4. 依公開說明書或基金註冊地之規定，應交付股東/受益人之文件草稿

	申請時點	檢附書件（原則）
		（中英文）。
3. 無須經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亦無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	境外基金機構作成該決定（議）後，即應通知總代理人向本會申請。	1. 確定決議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函等）（中英文）。 2. 致股東/受益人通知函草稿（中英文） 3. 依公開說明書或基金註冊地之規定，應交付股東/受益人之文件草稿（中英文）。

註：致股東/受益人通知函（草稿）或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草稿）之內容因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變更者，應儘速通知本會。

2. 公告時點—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如境外基金機構定有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期，則於該日辦理公告。

申請事項	事實發生日之認定原則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4. 變更基金名稱。 5.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6.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如須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以其核准送達日為事實發生日。 ■ 經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無須再送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該決議通過日為事實發生日。 ■ 無須經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亦無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者，以本會核准送達日為事實發生日。
1. 終止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2. 變更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致不符合第 23 條規定	以本會核准送達日為事實發生日。

四、有關應申請核准事項之檢附書件，除依說明三 1.之原則辦理外，另補充說明如下：

申請事項	檢附書件/內容之補充說明
------	--------------

申請事項	檢附書件/內容之補充說明
1. 基金之移轉、合併	1. 致股東/受益人通知函之內容須包括 (1) 移轉/合併之理由；(2) 移轉/合併相關費用及負擔者；(3) 股東/受益人可選擇方案 (如：○年○月○日前可申請買回或免費轉換)；(4) 移轉/合併後之基金投資策略。 2. 存續基金係為符合法規或移轉目的而成立之基金 (New Shell Fund) 者，應檢附該基金目前並無基金資產或僅有最低法定資產之證明文件或董事聲明書。
2. 基金清算	致股東/受益人通知函之內容須包括 (1) 清算理由；(2) 清算相關費用及負擔者；(3) 股東/受益人可選擇方案。
3.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1. 更換基金管理機構，應檢附新基金管理機構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所出具符合同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聲明書、最近期之財務報告，及其他因此而變更之同辦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或第 28 條規定文件。 2.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應檢附新基金保管機構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其他因此而變更之同辦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或第 28 條規定文件。
4.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公開說明書草稿、投資人須知草稿、變更項目前後對照表
5.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例如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變更，應檢附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律師意見書)

五、有關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指「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之期間計算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故「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之末日適逢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時點。

九、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是否得就不同之基金委任不同之總

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說明：

原則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須委任同一總代理人，亦即單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就所經理之基金僅得由該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委任同一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惟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之基金係屬 Private Label Fund，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明確揭露係為其他資產管理公司所設立之基金者，則對該等基金具實質投資及行銷決策權之資產管理公司，若亦同時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有關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亦得以該資產管理公司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另行委任單一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該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 十、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總代理人或信託業等銷售機構，是否可採行經由資訊傳輸服務機構之傳輸方式辦理？

說明：

- (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已建有基金資訊傳輸平台，辦理國內基金下單及交易確認資料之自動化傳輸，並將擴充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服務，故集保公司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間已有可行之平台與傳輸機制，可提供國外資訊傳輸服務機構辦理對境外基金機構之傳輸服務。
- (二) 總代理人及信託業等銷售機構現行係以傳真或 SWIFT 之傳輸方式辦理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若擬採行經由資訊傳輸服務機構之傳輸方式，則在國內部分，以透過前述集保公司基金交易資訊傳輸平台辦理為宜，俾免重複建置。

- 十一、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函檢附之具體作業規範，要求總代理人應充分瞭解所代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KYP）、應有效管理查核銷售通路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之情形，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總代理人辦理前開業務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配置適足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辦理之。請問對於 KYP 具體作業規範所列審查項目是否有明確定義？總代理人對於銷售通路之訪查，必要時得請銷售通路以自

評方式處理，是否係指請銷售通路自行出具聲明書方式即可？
自評頻率為何？對於總代理人人員之「適足適任」是否有具體的標準與規範，以利業者遵循？

說明：

- (一) **境外基金 KYP**：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之具體作業規範為原則性規範，實際執行方式可回歸各業別相關規定或實務作法，相關審查項目及如何確認符合各項目的執行，應由業者依實務作業訂定，以確保 KYP 之有效落實。
- (二) **銷售通路管理**：本會同意總代理人於「必要時」得請銷售通路以自評方式取代其對銷售通路之訪查。自評之執行期間應回歸總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對銷售通路訪查頻率的要求，惟至少一年應辦理一次；為避免總代理人對銷售通路之管理流於形式，銷售通路不可僅以出具聲明書方式進行自評。
- (三) **產品分析人員之配置規範**：
 1. 總代理人應配置適足適任之產品分析人員，辦理上架前商品評估審查、持續檢視基金運作及 KYP 教育訓練等業務；且每家總代理人應至少有一名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之資格條件。
 2. 如所代理基金符合特定條件，應指派符合前揭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或第 4 條之 1 所定部門主管資格條件之人員，負責該等境外基金之監督管理作業（具體作業規範請詳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號函附件 1 之三(一) 4），該等產品分析人員不得與前揭 1. 之產品分析人員重覆。前述特定條件與相關應設置人數標準如下表：

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年平均國人投資比重*	>100 億元	<100 億元 ^{註 1} 且 >30 億元
>50%	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 x 2	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 x 1
50%~30% ^{註 2}	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 x 1	未強制規定

* 年平均係指每月底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國人投資比重之平均數

註 1：指 30 億元（不含本數）至 100 億元（含本數）

註 2：指 30%（不含本數）至 50%（含本數）

3. 產品分析人員僅能辦理境外基金總代理相關業務，至該等人員是否

於監管某檔基金或特定項目外，再兼辦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由業者依內控與工作內容需要決定之；另產品分析人員雖得辦理銷售通路教育訓練等業務，但不得計入通路服務人員之最低人數計算。

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不得兼任產品分析人員，至產品分析人員之工作經歷是否得計入前揭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資格條件中的「從事證券交易分析或交易決定工作」資歷計算，應依投信投顧公會相關人員管理申報規定實質認定。

(四) 通路服務人員之配置規範：

1. 總代理人應考量所代理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配置適足適任的業務人員辦理銷售通路服務。通路服務人員應為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如果同時辦理境內、境外基金銷售業務，則於計算通路服務人員最低人數時，應折半計算。
2. 設置人數：以最近 3 年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之加權平均為計算標準，依不同級距要求應配置之最低人數。

最近 3 年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加權平均值		最低人數
<100 億 ^{註 1}		未新增規範*
第一級 ^{註 2}	100 億~ 500 億	最少 10 人
第二級 ^{註 2}	500 億~1000 億	15 人
第三級 ^{註 2}	1000 億~2000 億	20 人
第四級 ^{註 2}	2000 億~3000 億	25 人
第五級 ^{註 2}	>3000 億	30 人

*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從事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

註 1：指 100 億元以下（含本數）

註 2：第一級係指 100 億（不含本數）至 500 億（含本數），之後各級以此類推。

3. 上表所指「最近 3 年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加權平均值」的計算方式，係以各年度每月底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加總平均所得出的各年度平均數值，再依去年 50%、前年 30%、大前年 20%之權重加權計算。考量總代理人可能發生移轉情形，前開計算方式係按境外基金機構別，計算最近 3 年度各境外基金機構在臺銷售之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再依現行總代理人所代理的境外基金機構家數狀況加總計算；嗣後若發生總代理移轉案件，新總代理人承接移轉後因此適用不同級距導致需要增加通路服務人員，至遲應於當年底前調整至符合規範。

(五) 人員配置標準之適用期間：

1. **產品分析人員：**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令發布生效後，總代理人應於 102 年 4 月 9 日前調整配置至符合規定—即依前揭規範採用 100 年度資料計算出應配置的最低產品分析人員數。自 102 年 2 月起，每年年初依去年度資料計算應符合人數標準後，如有新增，總代理人應於當年 4 月底前調整至符合規定。(例如 102 年 2 月依 101 年資料計算出之產品分析人員應符合人數標準，自 102 年 5 月 1 日開始適用—總代理人即應符合新規定)。
2. **通路服務人員：**總代理人應於前開令發布生效之日起，1 年之緩衝期內(102 年 1 月 9 日)調整配置至符合規定—即依前揭規範採用 98、99、100 年度資料計算出應配置的最低通路服務人員。自 102 年 2 月起，每年年初依最近 3 年度資料計算應符合人數標準後，因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增加致適用級別提高者，至遲應於當年年底前符合規定之最低人數。

十二、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移轉時，現有業經核備之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如有未符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每股淨值條件情事，是否得核備為新總代理人之銷售機構？

說明：

- (一) 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移轉，涉及新總代理人與現有的銷售機構間產生新的權利義務關係，就總代理人重新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而言，該等基金銷售機構仍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資格條件。
- (二) 考量對於淨值低於面額之金融機構因無法與新總代理人簽訂銷售契約者，若未及時公告及通知原定期定額扣款投資人恐影響投資人權益，爰新總代理人得向本會申請，就未簽約之現有基金銷售機構所銷售原在國內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者，得於一定緩衝期限內繼續扣款。

十三、境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得豁免受成立滿一年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受一定比率規定之限制，如何成為承認並公告之國家？

說明：

經我國承認並公告之國家，至少須與我國有簽訂資訊交換協定，且其對投資人權益保護措施不低於我國者，經我國審慎考量後始予納入。

十四、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計算方式為何？又申請專案核准豁免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申請程序及審查項目

為何？

說明：

- (一) 依據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增加投資效率所持有未沖銷部位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 為限，為避險所持有未沖銷部位以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為限；境外基金經本會專案核准者，得免受上開部位之限制。
- (二) 為符合國際規範，本會參酌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CESR）2010 年 7 月 28 日發佈之 CESR/10-788 規定，修訂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計算方式及專案申請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審查作業規範，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5745 號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總代理人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或申請專案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
- (三) 為降低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因新修訂計算方式而有超限致不得於國內募集銷售之衝擊，已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自上開函發布日起 6 個月為緩衝期，得以原計算方式計算衍生性商品部位（即本問答集第貳部分第 14 題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前所定計算方式），於 6 個月緩衝期內依前揭規定提出申請專案豁免者，於本會准駁前，得繼續以原計算方式計算衍生性商品部位；新申請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則自上開函發布日起，應即依規定辦理。

十五、投資境外基金採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等方式，遇有境外基金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時之處理方式。

說明：

- (一) 原經本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因故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
- (二) 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境外基金者，如該基金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得比照定期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但投資人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
- (三) 以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投資境外基金，如該基金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得比照「定期定額」及「定期不定額」等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但投資人不得再於契約中增加或變更

任一約定條件（亦即投資人不得增加或變更契約約定條件，如獲利點、扣款金額、扣款日期、頻率等）。

所稱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名稱或有以「效率投資法」或「複合投資法」為名），係指按事先所約定之日期、金額、基金別及獲利點等條件辦理基金之轉申購，此機制基本步驟為：(1)單筆投資「原始基金」；(2)選擇「標的基金」；(3)設定由原始基金轉換至標的基金之日期與金額級距；(4)設定標的基金之獲利點等步驟。

十六、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支付服務費等報酬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投資於境外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或發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之保險事業是否會涉有違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說明：

- (一)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支付服務費等報酬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投資於境外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或發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之保險事業等情事，尚非屬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基金。」之禁止行為範疇。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3 月 3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30102723 號函及本會 101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485 號函釋，將所收取之報酬歸入基金資產。
- (三) 另發行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基金之保險事業收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所支付之報酬，應依保險管理法令規定，對投資型保單之保戶提供基金相關持續性服務。

參、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廣告活動及業務人員

- 一、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以下稱以綜合帳戶辦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業務）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提存營業保證金；若同時兼為同集團或不同集團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其應提存之保證金為何？

說明：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綜合帳戶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業務者，應提存營業保證金，除總代理人可維持其原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外，若分別擔任不同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時，應分別提存營業保證金。

1. 擔任 A 集團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且以綜合帳戶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者，不須增提營業保證金。
2. 同時擔任 A 集團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 B 集團之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時，並以綜合帳戶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者，應再增提 2 千萬元之營業保證金。

- 二、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銷售機構應符合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資格條件，則新設立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證券商、銀行或信託業應如何適用？

說明：

新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銀行或信託業，考量取得營業執照之初，尚須投入大量固定成本及相關開辦費，故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得不受該規定之限制。

- 三、依本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本會規定格式，提供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所屬投資人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銷售機構除應依上開規定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外，得否經客戶書面同意，提供本會規定格式以外之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說明：

- （一）考量美國證管會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新開立帳戶之客戶若涉及短線交易，銷售美國註冊基金之外國銷售機構，應提供基金公司該

等客戶之姓名、納稅人號碼或身分證字號及交易資訊等，故銷售機構除應依本會規定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外，亦得經客戶書面同意，以其他方式提供本會規定格式以外之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 (二) 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對銷售機構依前揭方式所提供之資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四、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認定標準為何？

說明：

所稱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定義，參照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1 規定，係指以公告、廣告、廣播、電視傳訊、網際網路、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向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不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

五、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基金銷售業務而舉辦公開說明會或促銷活動時，是否須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錄影及錄音？

說明：

- (一)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投信基金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本會定之；同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定之，爰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處理準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並分別於第 30 條及第 51 條規定，基金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為基金銷售業務應遵循之規範及應申報作業等。爰同意擔任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境內外基金公開說明會及促銷活動，得優先適用前揭規定，無須錄影及錄音。
- (二) 未來本會將視監理需要，再行審酌規範總代理人及其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會內容應錄影及錄音存查之必要性。

六、有關總代理人、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之業務人員定義為何？如信託業之行銷企劃人員、複核或督導是否列為業務人員？

說明：

(一) 總代理人：

1. 從事募集及銷售行為並直接與客戶接觸之人員。
2. 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繫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之人員。
3. 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人員。
4. 辦理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公告之人員。
5. 與銷售機構連繫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及對銷售機構監督之人員。

故擔任總代理人之業者，其辦理上述業務之人員應符合本辦法所定之一定資格條件，至於擔任上述人員之主管，雖仍須與境外基金機構聯繫、主管與銷售機構聯繫監督之業務，或總代理人之其他人員，須協助審閱或確認境外基金相關資料者，尚非屬本辦法第 16 條所規範業務人員之範疇，應回歸各業別對人員資格條件之規定辦理，惟如涉及從事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業務並直接與客戶接觸者，仍須具備本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始得為之。

(二) 銷售機構：從事募集及銷售行為並直接與客戶接觸之人員。

肆、私募境外基金

一、境外基金之私募對象為何？

說明：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本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特定人得為境外基金私募之應募人：

- (一)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 本會 99.9.3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令，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

1. 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基金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私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之全權委託投資及基金投資(含該筆投資)之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表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受委任機構私募境外基金對應募人財力證明之調查時點為何？

說明：

一、 投資人依本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令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以單筆投資逾 3 百萬元之等值外幣等條件」符合應募人資格後，尚無須於每次申購時重新調查其財力證明或提供財力聲明書。惟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業務之受委任機構應至少每年辦理 1 次複審，檢視應募人是否續符合資格，由應募人更新相關財力證明文件或重新出具相關財力聲明書，以利進行複審作業。

二、 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業務之受委任機構應將前揭應募人資格之複審作業訂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並盡合理調查責任。

三、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私募境外基金，其境外基金之資格條件是否須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說明：

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並未受第 23 條至第 25 條所定資格條件之限制，但仍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第 6 款「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規定，其投資範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所稱「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係指境外基金須以投資有價證券為主，不得投資黃金、商品、不動產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
- (二) 連結型基金 (Feeder fund) 所連結基金亦須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

四、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其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是否在國內須設有住居所？

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明定境外基金在國內私募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係基於對國內投資人權益之保護及業務或稅務管理上之必要，故所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應於國內設有住居所。

五、本辦法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前已辦理私募之境外基金，其應募人包括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送同業公會審查，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接受新增申購，如應募人原始申購時已約定後續須繼續投資，是否可依約定繼續投資？

說明：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接受新增申購，境外基金機構及受委任機構應通知投資人，並依投資人之意願協助其申請贖回，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惟有些基金如因性質特殊，致應募人原始申購時已約定後續須繼續投資，則投資人可依當時約定之金額及時程繼續投資，惟境外基金機構或其受委任機構應告知投資人有關未符規定之情事，並由投資人簽名確認。

伍、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4.2.4 修正

一、此計畫措施之目的為何？是否因境外基金機構的經營型態、進入市場年限或基金規模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影響？

說明：

本措施係以鼓勵的方式，導引境外基金機構增加在臺投入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引進優良基金商品，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相關衡量分為三個面向、8 個指標，僅指標 2.1 係以管理資產排名前 1/3 為標準，尚無不利中小型業者之情形，且三個面向皆須合格始得適用優惠措施，故無論既有業者或新業者皆須增加投入始有機會取得認可；另在設計上依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有無據點，區分為 A 組及 B 組而適用不同的評比項目，以兼顧在臺無據點之境外基金機構（多數機構之市占率較小），使其能有機會參與評估並適用優惠措施。

二、措施第三點規定以境外基金機構是否於我國設立據點區分為 A 組（無設據點）與 B 組（設有據點），如何認定是否設立據點？

說明：

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有投信、投顧及證券等據點，應以子公司形式為之，並以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者為認定標準。

三、部分境外基金機構屬於同一集團，是否視為同一境外基金機構，並得合併認定且計算相關條件？

說明：

本措施得以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進行評估，例如 A 投顧擔任 X 投資管理公司、Y 資產管理公司、Z 資產管理公司等多家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該等機構屬於同一集團，故得以該集團為評估對象，若經本會認可其相關評估指標合格，則所屬集團之該等境外基金機構皆得享有優惠措施，但限制每項優惠措施最多適用於集團內 3 家境外基金機構（業者須自行選擇欲適用優惠措施之境外基金機構）。

四、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及面向三中，各評估指標所指的「最近一年」是否係指最近一曆年度？

說明：

是。每年 6 月底前境外基金機構得向本會申請認可，相關評估指標所採認之最近一年數據為申請日前一曆年度，例如 103 年 6 月底前申請，相關評估數據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五、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1 所指的比較基準「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所指為何？

說明：

A 組評估指標之比較基準所稱「我國業者」，係指經營全委之投信投顧業者（包含他業兼營者），但領有相關執照卻未有實際管理資產者不納入排名；所稱「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包括全權委託資產規模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資產，實際管理資產為零者不納入排名。

B 組評估指標之比較基準所稱「我國業者」，係指我國全體投信及經營全委之投顧業者合計（包含他業兼營者），但領有相關執照卻未有實際管理資產者不納入排名；所稱「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全權委託資產規模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資產合計，實際管理資產為零者不納入排名。

六、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1，有關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B 組境外基金機構可否適用？

說明：

B 組適用之評估指標 2.1，為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投信投顧事業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其中已包含全權委託資產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

若 B 組境外基金機構欲強調將其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之績效，可將此績效改列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向本會申請認可，但該等全委資產不得再納入評估指標 2.1 計算，以免重覆認可；另認可標準會比評估指標 2.1 中 A 組境外基金機構適用的前 1/3 排名要高。

七、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可否放寬評估指標 2.1 的比較基準為前 1/2 排名？可否排除未擔任總代理人之投信投顧事業，不納入排名？

說明：

若比較基準由排名前 1/3 放寬為前 1/2，則金額門檻恐過低，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規模有限。未來本會將視實施結果會再予檢討調整。

本項措施評比對象為境外基金機構，而非總代理人間的評比，故比較基準是以相關業務的整體規模排名為基礎。

八、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1，B 組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據點之資產管理規模可否排除貨幣市場基金？

說明：

貨幣市場基金亦為國際間常見之基金種類之一，單獨排除不予評比似未盡合理；或有業者考量我國貨幣市場基金規模甚鉅恐影響排名，惟評估指標 2.1B 組境外基金機構之管理資產規模尚包含全委與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且係以全體投信加經營全委之投顧業者一起排序，非僅 38 家投信進行排名，爰不排除貨幣市場基金。

九、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2 所指的「達相當規模」為何？

說明：

105 年及 106 年申請時之認定標準為：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平均顧問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40 億元。

若於年度中開始者，至少應有 6 個月以上的實際數據以計算平均顧問資產規模。

未來將視境外基金機構實際執行情況，逐年調整訂定並公布標準。

十、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3，如果同一總代理人代理多家境外基金機構，將如何計算？

說明：

針對在臺無據點之境外基金機構，係以該總代理人源自相關境外基金

機構之總代理業務營業收入，與我國投信事業之營業收入之中位數進行比較。如總代理人同時代理多家境外基金機構，則可依各家機構境外基金在臺銷售規模之百分比，分配估算前開營業收入。

十一、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三評估指標 3.2，所稱「本會指定機構」為何？

說明：

比照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指定機構，目前包括(1)投信投顧公會、(2)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3)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4)台灣金融研訓院、(5)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6)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十二、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三評估指標 3.2，所提到的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建教合作等，係指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所提供？或是兩者所提供的培訓皆可納入？

說明：

由境外基金機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或金錢），境外基金機構亦得委託總代理人或其他機構提供。另本措施所稱人才培訓並非指境外基金機構依規定對總代理人所為之人員培訓，評估指標 3.2 之培訓對象非限定為總代理人或特定業者。

境外基金機構可事先報送相關人才培訓或建教合作計畫供核，初步認定後再據以執行，嗣後檢附原計畫與執行成果申請認可。

十三、措施第三點之其他評估指標如何適用？是否可依各事項而視為達成多個指標？

說明：

一項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抵充一個評估指標合格；意即若三大面向已合格、達成 4 個評估指標，則可視為多達成一個評估指標，共達成 5 個評估指標，得適用 2 項優惠措施；若三大面向中兩個面向已合格、僅達成 3 個評估指標，則可視為未合格的面向多達成一項指標，如此三大面向皆合格且達成 4 個評估指標，故得適用 1 項優惠措施。

視申請的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若確實有多項性質不同的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不限為僅達成 1 個評估指標。例如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

球或區域性的基金服務機構，可列為「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所謂基金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項目可包括各項資產管理功能業務，例如行銷企劃、投資研究、交易執行、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客戶服務、基金會計、與支援性功能（如人力資源、公司服務、內稽內控及其他）等多種項目；考量設置全球或區域性中心之難度與貢獻度，依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的多項功能業務狀況，可視為達成一個以上之評估指標。

十四、是否會公佈獲准適用相關優惠措施之境外基金機構，以及所適用優惠措施？如有境外基金機構獲准適用相關優惠措施，是否可援引為廣告或行銷之用？

說明：

本會於發函認可境外基金機構時，將公布認可之境外基金機構及所適用之優惠措施。但相關認可係基於境外基金機構對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有相當助益，與其境外基金績效無涉，故不宜援引本會之認可及給予之優惠作為廣告或行銷之用。

十五、措施第四點優惠措施是否可不以 2 項為限？能否併選「加速審核新基金申請案」及「一次申請三檔基金」？

說明：

目前仍維持最多 2 項優惠措施，未來將會視實施情形予以檢討調整。本會並未限制不能併選「加速審核新基金申請案」及「一次申請三檔基金」。

十六、措施第四點優惠措施中，關於產品分析人員及通路服務人員之放寬優惠將如何適用？

說明：

優惠措施有效期間為一年。關於人員配置標準之放寬優惠，可由業者自行選擇適用於認可年度或次一年度適用。

例如：102 年 2 月公布該年度最低配置人數，而總代理人通路服務人員適用級距提高，依規定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配置；若 102 年 8 月 15 日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認可，則總代理人可選擇無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補足通路服務人員最低人數，或是選擇 103 年時得免依 103 年 2 月公布的最低配置人數重新配置。

十七、如何取得評估指標的相關比較基準資料，以為依循？

說明：

考量部分數據非公開資訊，爰將請投信投顧公會每月公布 1/3 排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但不公布業者名稱。例如全部 60 家業者，公布第 20 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

另公會將計算下列比較基準數據後公布之：

1. 評估指標 2.1：

- (1) A 組：最近 1 年經營全委之投信投顧業者 1/3 排名的平均全委資產金額，包括全委資產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包含他業兼營投顧者，但實際全委資產為零者不納入排名）
- (2) B 組：最近 1 年投信及經營全委之投顧，1/3 排名的平均管理資產金額，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全委資產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合計。（包含他業兼營投顧者，但實際全委資產為零者不納入排名）

2. 評估指標 2.3：最近 1 年投信事業之營業收入之中位數。